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办券商”）作为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66），众禄基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出现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经营持续亏损的情况，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4,342,563.31 元，2018 年净资产为 17,298,395.32 元，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4,257,622.50 元，2019 年净资产为 3,040,772.82 元。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5,015,575.82 元，公司实收股本 88,026,083.5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19 年金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传统基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2,333,464.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2%，呈下滑趋势。出于维持企业经营、公司继续进行业务转型，加大推进基于资产配置의 私募产品、薛掌柜基金组合服务等业务，但该类业务目前营收规模仍较小，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79,218.39 元，未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投入金额较大，收入不能覆盖的风险

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应对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投入较高，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29,344,217.70 元及 9,163,988.25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99.00%和 56.92%。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14,810,385.43 元、12,987,129.11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49.97%和 80.67%。

公司前期投入的销售及管理费用较高，而公司战略转型及新业务处于战略投

入期，由此带来的回报尚未能显著体现。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合法行使股东权利。若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未能按照预期覆盖成本开支，或者行业前景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回报不及预期，继续亏损的风险。

综上，虽然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东方花旗作为众禄基金的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应风险，并接受投资者咨询。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